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持有的公司3184.8万股股票将被拍卖。公司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251>)得知，上述股份已完成竞拍，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查询，上述股份已全部非交易过户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251>)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钱**(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1426)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序列一：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0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6364000.00(陆仟陆佰叁拾陆万肆仟圆整)。

钱**(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0115)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序列二：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1000000.00(陆仟壹佰万圆整)。

诸葛**(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6812)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序列三：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类

别：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 61000000.00（陆仟壹佰万圆整）。

陈*（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5419）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序列四：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4.8万股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329152.00（伍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圆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万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四川盛邦	是	1100	13.12	1.77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四川盛邦	是	1000	11.93	1.61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四川盛邦	是	1000	11.93	1.61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四川盛邦	是	84.8	1.01	0.14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合计		3184.8	37.98	5.13		

注：表格中若存在计算数据细微差异，系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拍卖 数量(万 股)	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四川盛邦	5200	8.38	3184.8	37.98	5.13

三、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查询得知，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股份转让，截至公告披露日，四川盛邦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盛邦	5200	8.38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后，四川盛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超过1%，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报备文件

《成交确认书一》《成交确认书二》《成交确认书三》《成交确认书四》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